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及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票數及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96,151,270 (49.85%)	96,721,329 (50.15%)
[#]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由於少於 75% 票贊成第 1 號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8,155,726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鄭偉信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俞建秋先生、高強先生、朱玉芬女士、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偉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最新情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現正考慮於適當時候再次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東應注意，通函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相關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將不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